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社團法人○○律師公會

代　表　人 何○○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4 年度易字第○號傷害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承辦法官，其審理系爭案件有下列違失事實，應付個案評鑑：

一、系爭案件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準備程序期日：

被告屢屢不配合訊問，更對在庭之告訴代理人林○○律師及旁聽者為言語挑釁，受評鑑法官卻未嚴厲制止被告之不當行為，顯然未妥適行使其訴訟指揮權。

二、系爭案件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準備程序期日：

（一）受評鑑法官知悉被告有脫序且極度蔑視司法等行為，卻未加強辦理法庭內外之維安，反而於開庭前請書記官電話通知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不要到庭，以避免刺激被告，顯係不當剝奪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參與庭審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被告於受評鑑法官進行勘驗程序時，對旁聽席旁聽之侯○○律師與吳○○律師為言語挑釁，更疑似持手機拍攝照片，經侯○○律師與吳○○律師當場表達抗

議，受評鑑法官卻僅口頭要求被告刪除照片並將手機出示予法警確認，隨後為處理被告有無不當拍攝之行為，要求侯○○律師與吳○○律師退出法庭，之後被告持續有大聲咆哮甚至有加害性之恐嚇言詞之不當言行，受評鑑法官仍溫和勸告被告，告知如認有違法可另行提起刑事告訴。是以，被告在法庭內出現脫序行為，受評鑑法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下令法警或通知員警為立即逮捕處置，更違反公開審理之憲法原則，顯然未妥適行使其訴訟指揮權。

（三）又侯○○律師與吳○○律師待被告離開後再度進入法庭，向受評鑑法官詢問有無檢視被告手機確認是否有拍攝照片，受評鑑法官表示未看到，並告知有跟被告說明如有拍攝照片應自行刪除，受評鑑法官亦有詢問在庭法警，在庭法警表示有看到被告高舉手機，但無法知悉有無拍攝照片。惟當時被告林○○持手機欲拍攝照片時，受評鑑法官即有出聲提醒被告，依其所在位置亦能清楚看見被告有無持手機拍攝照片之行為，縱未看見亦可即時與在庭之法警、書記官或通譯確認被告之行為，且拍攝行為即應認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應當下命被告提出手機檢視確認，受評鑑法官卻遲至侯○○律師與吳○○律師詢問時，始向在庭法警確認被告林○○有無拍攝照片。

（四）受評鑑法官採取勸告方式而未當庭確認並命被告刪除手機拍攝之照片，導致被告庭後將侯○○律師及吳○○律師二人於法庭內旁聽之照片上傳臉書公開，並附加辱罵二人之羞辱性文字，留言支持的網友亦遭被

告私訊謾罵、恐嚇，受評鑑法官顯然怠於行使訴訟指揮權，造成旁聽者再遭受非法侵害結果，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所定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之誡命。

三、系爭案件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審理程序期日：

受評鑑法官未按正常程式加強辦理法庭內外之維安，被告於法庭外走廊等待開庭期間，向庭外駐足律師們大聲叫囂、挑釁，其後靠近吳○○律師並掌摑其臉部，在場法警不僅未即時隔開被告，在被告變本加厲地高聲辱罵、譏諷，甚至情緒激動腳踹其他在場旁觀者、搶摔他人手機時，亦無任何積極制止之行為，之後係由在場律師自行報警請求轄區員警到場處理。嗣進行審理程序時，被告再度以對旁聽者為言語挑釁，受評鑑法官明知被告適才於法庭外對吳○○律師施以暴力，卻未依法將被告以現行犯逮捕，之後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逕將案件改行不公開審理，且於告訴代理人對不公開審理裁定表示意見時，竟提高音量稱呼：「大律師！」，欲阻止其於斯時陳述意見，受評鑑法官所為顯不符法官執行職務應保持客觀、公正、中立立場，亦嚴重損及人民對法官職務尊嚴、公正及信賴。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時，對於被告在法庭內之不當行為皆未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為必要之訴訟指揮或以現行犯逮捕處置，僅採取勸告方式予以勸導，使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足認受評鑑法官未保持客觀、公正、中立立場，已嚴重影響司法形象並損及法官職務尊嚴之信賴，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貳、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受評鑑法官於 115 年 9 月 4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

（一）114 年 12 月 23 日準備程序：

1、開庭過程：被告於該次程序人別訊問、權利告知等階段，情緒尚稱平靜，回答問題多能切題，雖拒絕提供居所地址而以信箱代之，但仍具體陳述其係基於人身安全考量。被告答辯時有失焦、混淆系爭案件與案外紛爭等情形，本人為避免被告未充分理解被訴事實、罪名及當下訴訟程序之要旨，乃以懇切且嚴正之態度訊問被告，務使被告之陳述回歸系爭案件主軸，本人亦立即制止被告離題之陳述，提醒被告遵守法庭秩序，本人亦當庭諭知系爭案件定 115 年 2 月 10 日 14 時 50 分在同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此有系爭案件 114 年 12 月 23 日準備程序筆錄、開庭錄音可稽。

2、請求書固指本人未嚴厲制止被告之不當行為，已非訴訟指揮權之妥適行使云云，惟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本人依法以懇切且嚴正之態度訊問被告並制止被告不當言行，業如前述，是請求書前揭所指，尚有誤會。

（二）115 年 2 月 10 日準備程序：

1、被告於勘驗時，察覺旁聽席有旁聽人 2 人（後於另案開庭時表明係時任○○律師公會理事長吳○○律師、秘書長侯○○律師，詳下述）旁聽，誤以為其等係記

者，轉頭看向其等並質問其等身分，本人為維持法庭秩序，乃命令被告勿干擾他人旁聽權利，並向被告闡明旁聽人無義務向被告表明身分，被告持續對其等叫囂，又持續大聲表達對記者、系爭案件告訴人之不滿，致該準備程序無法順利進行，本人復制止被告，被告猶拒不聽從，稱法庭沒有秩序等語，並持續咆哮。過程中，值庭法警見被告有疑似持手機拍攝之動作，即出聲制止被告以手機拍照，本人乃請被告刪除照片後提出手機予法警查看，被告情緒激動，持續對吳○○律師、侯○○律師大聲咆哮，本人商請法庭內僅有之2 名旁聽人即吳○○律師、侯○○律師離庭，避免被告一直與旁聽人對話而失焦，以便法院處理刪除照片事宜。待2 人離庭後，本人復請被告刪除照片後提出手機予法警查看，被告拒絕配合並持續對剛離去之 2 人為恐嚇言語，由於本人及值庭法警均未能斷定被告手機是否確有拍得照片，基於比例原則，未以強制力使被告交出手機。本人請被告平復情緒並諭知繼續勘驗，此有系爭案件115 年2 月10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開庭錄音可證。

2、系爭案件準備程序結束且被告離庭後，本人接續進行114 年度金訴字第○號詐欺等案件之準備程序。開庭過程中，吳○○律師、侯○○律師進入旁聽席，逕向本人自陳其等係○○律師公會理事長、秘書長，前來關心律師安全，其等均於法庭聽聞恐嚇言語等語。本人提醒其等現正開庭中，並向其等懇切說明方才系爭案件準備程序中因被告情緒不穩定，易受外界刺激或影響致程序癱瘓，故未通知其等回庭旁聽，又向其等

說明方才已順利完成勘驗，至於被告有無拍照一節，因本人由法檯望向被告席，視線被螢幕及桌子遮到，無從以肉眼斷定有無拍照，庭內亦無錄影，基於比例原則，未便以強制力使被告交出手機。本人亦向值庭法警詢問方才有無看到被告拍照，值庭法警表示其未看到，只是看到被告有拿起手機但看不到手機畫面，就趕快請女法警及另1位同事支援等語。吳○○律師復聲稱其在法庭外有聽到被告之加害性恐嚇言詞，認應職權告發，本人乃向其等表示會與所屬庭長（刑事第四庭庭長）討論以何種方式處理，並向其等告知系爭案件定115年3月17日15時行審理程序，吳○○律師、侯○○律師聽完上開說明後，乃離庭此有114年度金訴字第○號詐欺等案件於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可按。

3、臺中地院嗣就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職權告發，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30日以115年度偵字第○號、第○號、第○號偵結起訴；而就被告涉犯法院組織法第95條之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罪嫌部分，另於系爭案件判決中職權告發，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並為適法之處理。

4、請求書雖指本人於該次庭前請書記官電話通知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不要到庭，以避免刺激被告云云。然本人並無此舉，且本人詢問承辦書記官實情為何，承辦書記官明確表示其並無電話通知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不要到庭。從而，請求書此部分指摘內容尚與事實不符。又本人係商請吳○○律師、侯○○律師是否

先離庭，用語及語氣並無「要求」等命令離庭之意，且商請旁聽人離庭，乃為確保訴訟進行及旁聽人安全，經權衡後所作之措施，尚難謂構成違失。請求書又稱被告有恐嚇行為，受評鑑法官可依現行犯規定命逮捕云云。然被告為恐嚇發言時，吳○○律師、侯○○律師均已離庭，業如前述，本人係至被告離庭後，因吳○○律師、侯○○律師於本人另案開庭中自行入庭表示意見,始知其2人可能有聽聞被告之恐嚇言詞,此時情形應不符依現行犯規定逮捕被告之要件。退萬步言之，縱被告於此時點仍有符合現行犯要件之可能，系爭案件該次準備程序既已結束，被告已離庭而不知所踪，本人已在進行另案準備程序，實無從命法警追捕被告，衍生同仁逮捕是否合法或過當之疑慮。從而，請求書上開主張，尚有誤解。

（三）115年3月17日審理程序：

1、鑑於被告具高風險傾向，臺中地院於庭前已預先增派法警至刑事第四法庭維安,法警長亦於115年3月17日14時30分攜帶密錄器至刑事第四法庭現場督導，同日14時45分許，吳○○律師率同約20名律師身著法袍群聚於刑事第四法庭外走廊，同日15時8分被告抵達報到後，雙方於法庭外走廊發生口角、相互叫囂，法警長與值庭法警將雙方隔開，惟被告與吳○○律師等律師群仍不斷發生口角,同日15時30分許,被告突衝至吳○○律師面前，以右手快速掌摑其臉部並接續辱罵，法警第一時間勸諭並隔開雙方，嗣與前來支援之女法警共同將被告控制於法庭外座椅上看管，被告亦未有進一步之肢體攻擊行為，時值本人於

上開法庭內進行114年度金訴字第○號詐欺等案件審理程序(主要係進行證人交互詰問),法警入庭請示本人是否仍進行系爭案件審理程序,本人表示待系爭案件審理程序結束後,再由已到場之警察帶回警察局製作筆錄。

2、系爭案件進行審理程序時,庭內旁聽席人員眾多,本人考量被告前於115年2月10日曾有情緒失控、嚴重干擾程序進行及涉嫌恐嚇之行為,復考量被告本日在法庭外亦有不當肢體接觸,為維護法庭尊嚴、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及保障所有參與開庭人員之人身安全,避免被告再因情緒失控而對旁聽人員有不當言行、危害旁聽人員安全,另衡以告訴代理人已到庭,可適時陳述意見維護告訴人訴訟上權利,經審酌告訴人權益之保障、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旁聽人之人身安全之維護、被告受公開審判之權利等公共利益,以及旁聽人獲知審判資訊之旁聽權利、審判程序透明化等公共利益因不公開審理受損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比較權衡後,乃依職權諭知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第86條規定,系爭案件改為不公開審理,庭內僅留系爭案件相關人員(含告訴代理人),被告情緒乃平復,系爭案件審理程序始得順利進行,被告當庭坦承犯行。為確保開庭順利,副法警長、法警、到場警察持續看管被告至閉庭,本人為防範再起衝突,辯論終結後諭知告訴代理人先行離庭,被告稍後離庭,警察隨後即將被告帶回警察局製作筆錄,此有115年3月17日審理程序筆錄及開庭錄音可稽。被告在法庭外之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刑法第277條第

1 項之傷害、第 309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施強暴公然侮辱等罪嫌，一併於 115 年 3 月 30 日以 115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第○號偵結起訴。

3、請求書雖稱本人法庭維安之應變及處置有違失云云，然臺中地院於庭前已預先增派法警至第四法庭維安，已如前述，是請求書所指，尚與事實不符。請求人復主張被告掌摑吳○○理事長後，本人未以現行犯逮捕被告，訴訟指揮明顯失能不當云云，然被告於法庭外走廊所為，在場法警及隨後到場處理之警察先後依現場情形作專業判斷，未予逮捕，而將被告控制於法庭外座椅上看管，被告亦未有進一步之肢體攻擊行為，本人於法庭內獲悉被告於庭外有不當肢體接觸時，被告上開脫序行為已結束，並受法警控制於法庭外座椅上看管，況已有到場處理之警察等待系爭案件審理程序結束後將被告帶回警察局製作筆錄，本人認上開衝突既係於系爭案件尚未開庭前，且係在法庭外走廊發生，並非在法庭內發生，自應尊重案發現場法警及警察依其等專業判斷所作之處置（逮捕、看管或其他處置），本人未以現行犯逮捕被告，難謂構成違失。

4、又按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共秩序係指國家社會之一般要求或利益；善良風俗係指社會一般道德觀念。公共秩序係自外部之社會秩序方面論之，善良風俗則自內部之道德觀念觀察。惟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仍係有待價值認定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應依個案具體情形判斷。而法庭尊嚴

及秩序、公平審判、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法庭活動參與者人身安全之維護均為國家社會之一般要求或利益，自屬公共秩序。本人不公開審理之決定，係基於職權，依比例原則比較權衡後所作成，並已當庭說明理由，且被告於旁聽人員離庭後，情緒迅速平復，而專心開庭，並於冷靜思考後轉而坦承犯行，足見被告於法庭中之脫序行為，因不公開審理而立即終止。再者，關於不公開審理之訴訟指揮，本人乃係於突發之情況下，囿於當時有限之資訊及刑事審判經驗，斟酌系爭案件之具體情形所為之判斷，雖自認已盡力為回復法庭秩序及保障庭內人身安全作出合法妥適之決定，系爭案件當事人及告訴人之上訴理由及第二審判決，亦未對之有所指摘；但本人事後檢討，日後如遇有類似情形，或有更佳作法，邇來常思其法，譬如事先備妥延伸法庭等措施，兼顧旁聽人之旁聽權利及人身安全、審判程序透明化等公共利益，可能更為周延。從而，請求書此部分指摘，尚有誤解。

5、至請求書指本人於告訴代理人提出對該不公開審理裁定有意見時，高聲喝止於斯時表達意見，否定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權利云云，然本人當時確有予告訴代理人表示對不公開審理之意見並記明筆錄，有系爭案件115年3月17日審理程序筆錄及開庭錄音可稽，是本人並無喝止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亦未表達否定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請求書上開指摘，尚與事實有違。

二、受評鑑法官於115年9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

（一）關於本人在開庭時有跟告訴代理人表示，之後如果有意見，也可以用書面表示意見，不一定要到庭，這部分在本院或在法院的實務上，因為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並不是證人，所以到庭是他們的權利而不是義務，所以本人習慣除了在開庭通知上一定會註記「告訴人或被害人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庭」外，案件進行單也一定會這樣寫；另外在開庭時，也會告訴到場的告訴人或被害人，若之後法院以非證人身分通知時，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過來，但如果法院是用證人的身分傳喚時，被通知的人就一定要過來，因為任何人都有作證的義務。系爭案件第一次準備程序時，2 位告訴人的告訴代理人律師都有到庭，也都有陳述意見，所以當時應該是順便講一下上面提到的內容，但沒有要求他們不到庭或建議他們不到庭的意思。

（二）115 年 3 月 17 日審理程序：

1、針對在 115 年 3 月 17 日審理程序是否有其他對應措施部分，事實上當時已經有很多法警在場，但是電光石火間，有時被告的行為可能會突破警力、規避法警的阻攔，而突然發生這種意外的事情，在場法警也只能做事後的處置，考慮到有這樣的不確定性，本人比較不會傾向指揮法警戒護被告並讓眾多旁聽人士繼續在場，避免讓他們承擔繼續留下來的風險，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即便是受刑人或是被羈押的被告，只要在庭，原則都不能拘束他的身體，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我們單純以警力或是利用法警做物理區隔，還是難保被告會突然對旁聽席之其他人施暴，再加上被告的暴力行為，除了肢體以外，比較多

是語言上的，這種言語暴力的侵害，沒辦法用肢體或物理的方式區隔，所以基於這些考量，認為繼續讓旁聽人士留在法庭內，等於是要讓他們承擔不光是肢體暴力的風險，還有語言暴力的風險，所以最後在不得已、急迫且有限資訊的情形下，或許現在看來不是最佳選擇，但是本人自認應該還是一個妥當且有效的方式，來防止法庭秩序的進一步惡化。

2、事後本人也有想到，如果知道當天會有很多人來，可以事先考量延伸法庭，但本人有詢問過相關承辦人員，現場遇到突發狀況時，沒辦法臨時安排延伸法庭，延伸法庭必須要事先安排，本人事後有做一些自我檢討、反省，假設日後還有遇到這種類似案件，會考慮事先安排延伸法庭。不過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情，縱使採行了延伸法庭，被告的語言暴力、恐嚇、公然侮辱、誹謗等等也無法阻隔，仍可以透過轉播，讓那些不當言語傳到旁聽人的耳朵，還是會造成傷害。

3、如果在已經加強維安人力的客觀條件下，本人會比較高的意願讓旁聽人在場，繼續案件之進行，但還是要看具體情形。作為刑事庭法官，本人比較常採取循循善誘，以穩住局面為第一要務，有一些不太理性或是自制能力很差的被告，跟他曉以利害或者當場對他施以強制力，有得時候都沒有用，甚至是激化他的情緒，所以本人多數都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規定，出於懇切的態度對被告循循善誘、瞭解被告，避免去激化任何的對立。本人之前在刑事庭遇過類似這種行為失控的被告，處理方式跟本案一樣，之前倒是沒有發生過像本案一樣發生肢體衝突，到目前為止，為維

護公共秩序、法庭秩序而不公開審理的案件，本案是第一件，本人事後有檢討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一方面能確保旁聽人員獲知的權利，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訴訟的進行。

4、對於被告是否已經遭現行犯逮捕，因為當時在場法警跟員警已經有第一線處理，也控制住被告，不管是要逮捕被告或是帶同回警察局，我都尊重他們的處理。本人在進行另案審理程序時，有聽到外面有叫囂的聲音，後來是法警進來法庭告知外面有員警到場，但我不知道原來有發生掌摑事件，本人沒有在第一現場，所以尊重在第一線的法警及員警的判斷。我知道他們計畫在庭後帶同被告至警局，以本人的角度來看，在當時的有限資訊及理解，好像剛才法庭外的喧囂已有控制住。作為承審法官，本人必須維持一個中立客觀的立場，對於強制力的使用必須有所節制，當時本人的認知是尊重在場的法警及員警的專業判斷。

（三）115 年 2 月 10 日準備程序：

1、這個案件整個開庭程序，本人一再地提醒被告要遵守法庭秩序，當天是在進行勘驗，被告一開始在轉頭質疑旁聽人身分的時候，本人就已經跟她說任何人都可以旁聽，不要妨害旁聽人的權利，也沒有義務表明旁聽人的身分，那這個時候已經聽到法警出聲制止她拍照，本人有跟她重申不能拍照的規定，並請她刪除照片。本人在她開始恐嚇之前，已經商請旁聽人先行離庭，後來繼續處理刪除照片的要求，被告就開始表達不滿，本人此時有諭知請她遵守秩序，被告大聲答說法庭沒有秩序，然後開始咆哮，本人當庭也是要求她，

請她不要再講這種話，後來她情緒逐漸平復，本人才問「我們可以繼續進行勘驗嗎？」因為她看起來有慢慢平靜下來，所以就繼續走完這次的勘驗程序。本件案發後，本人有向責任庭長報告這件事，後來因為臺中地院認為這件有特殊性，所以在案件尚未審結就進行職權告發恐嚇的不法行為。

2、當時聽到被告說的這些語句，本人主觀的感覺是被告的犯後態度非常不好，且她在法庭的表現正在彰顯為什麼她會做出系爭案件被起訴的那些行為，因為是否有這些事實是我們的審理範圍，而她這些行為事實上就坐實了她可能做了起訴書所載先前的脫序行為，而當時在場已經沒有旁聽人，所以就本人來看，認為她當時是在一個很空泛的、對一些不在場的人，揚言殺害或發洩情緒，我是在進行另外一件案件的準備程序時，吳理事長及侯秘書長過來說他們有被恐嚇到，才知道原來惡害告知有到達被害人，而不是單純的情緒發洩，但這是事後，被告已經離庭。

3、當時被告說出這些言詞時，是在沒有任何人旁聽的狀態下，被告就是一位情緒控管不佳的人，本人發現跟她對話無法對焦，常常會講到其他事情，只能慢慢把她拉回案件主軸。她有時候真的會爆出很不恰當的言語，在沒有被害人在場的狀態之下，且她說的「記者」事實上是一個空泛的指稱，事實上在場的到底是民眾、記者、律師？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會覺得她是當庭對一個不在場，甚至不知身分的人做空泛、發洩情緒的表達。

4、被告有持續咆哮5分鐘，而當庭是否要用比較物理上的方式，比如讓她先離開或加以看管，這部分因為被告的脫序行為是有間歇性，有時候會恢復，有時候會忽然有脫序的發言，在事後回溯來看，會發現她在這次開庭持續咆哮了很久，但以本人在當場、現場的觀點來看，主觀上會覺得也許她快要停了、也許她馬上就停了，本人一直在嚴正曉諭她不要這樣，不要因為這個案件的開庭你又生出其他被起訴的事情，但這也是本人必須再加以精進、檢討的，當斷則斷，需要再加強自己的判斷力，如果可以預見被告沒辦法在短時間內停下來，可能要採取一些比較斷然的措施讓她冷靜，本人在當場主觀上還是會認為她隨時有可能經過一番曉諭之後會冷靜下來，再加上這個案件當時是在勘驗，錄音也差不多要勘驗完，剩最後一哩路，所以本人有跟被告講這個已經快結束了，請她冷靜下來，所以也許從事後來看，本人當時應該是有另外一個更斷然的選項，這也可能是本人臨場判斷力還有待精進。

5、當發現法庭上面有犯罪行為發生，例如沒有繼續性，可能還不到需要立刻加以拘束的狀態，一般的作法會在判決書的最後加上一段職權告發，例如違反法庭秩序。如果今天當場她的脫序行為已經激化到開始對於在庭人動粗、做肢體上的侵害，本人會立刻要求法警用物理方式拘束她、制止她，因為她這是完完全全、百分之百的現行犯，而且根據利害權衡、比例原則的考量，為了防止她對其他人生命身體造成侵害，我這時候在物理上拘束她是完全可行的。但如果她今天只

是逞口舌之快，或是一些語言上、或是一些程序上的脫序行為，那本人會在事後再加以職權告發。

參、本會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規範及審查標準：

（一）按法官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

（二）次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開庭時，應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法官就審判職務上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應要求其切實依法執行職務。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於此應先敘明，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所處理者，並非所有事後觀之尚有改善空間或未臻最佳之職務行為，而係法官行為已顯著逸脫合理之職務裁量範圍，或對明確職務義務消極不履行，且其可責程度及所生損害、影響已達重大程度之情形。準此，判斷時應立於行為當時所得資訊及現場情勢，綜合行為之動機、目的、具體態樣、風險可預見程度、所採措施、有無其他合

理可行之處置方法、實際影響及行為後之處理等一切情狀；不能僅因其後發生不樂見之結果，或事後尚可設想更佳指揮訴訟方法，即以結果責任反向推論先前之判斷均屬重大違失。然而，訴訟指揮雖具有即時判斷及裁量性質，亦非全無界限；法官如面對已具體顯現之重大安全風險，仍反覆消極不為必要處置，致程序參與者之權益或人身安全受到重大危害，仍可能構成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

二、關於114年12月23日準備程序之訴訟指揮：

（一）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確立者，係審判長得依具體違序程度採取相應措施之權限。其意旨並非要求一有離題、情緒激動或言語挑釁，即一律採取命退出、看管或其他最強烈之限制手段。

（二）經本會勘驗114年12月2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結果，系爭案件被告於人別訊問及答辯過程中，雖有拒絕提供居所地址、陳述失焦、混淆本案與其他紛爭及向旁聽席人員發言等情形，受評鑑法官仍曾要求其針對起訴事實答辯、聚焦陳述，並制止其干擾旁聽者及提醒遵守法庭秩序，尚非對其行為全然置之不理。當日亦未發生實際肢體衝突或其他必須立即使用強制力始能排除之危險。受評鑑法官選擇以說明、勸導及言詞制止方式使程序繼續進行，縱其語氣及態度較為

溫和，亦不能僅因此即認其怠於行使訴訟指揮權。準此，請求人此部分指摘，尚不足認定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職務義務、辦案程序或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三、關於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之秩序維持、疑似攝影及恐嚇言詞：

（一）經本會勘驗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結果，被告於該次準備程序進行中，因察覺旁聽席有二名旁聽者，轉身質問其等身分並持續叫囂。受評鑑法官已告知被告任何人均得依法旁聽，旁聽者並無向被告表明身分之義務，且不得妨礙他人旁聽之權利。其後值庭法警發現被告疑似舉起手機拍攝，當場出聲制止，受評鑑法官亦重申法庭內禁止攝影、錄音、錄影之規定，要求被告刪除可能拍攝之內容並將手機出示予法警查看。足見受評鑑法官對被告質問旁聽者及疑似拍攝之行為，並非全無制止或處置。

（二）受評鑑法官及值庭法警當時均無法確認被告是否確已拍得照片，被告復拒絕交出手機，受評鑑法官因而未使用強制力取得手機。惟應注意者，法院組織法第91條固賦予審判長命行為人消除攝影內容之權限，然而是否進一步以強制力取得、檢視手機，仍涉及當時有無足夠事實基礎、手段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之判斷。縱依請求人提出之社群軟體○○截圖照片顯示其後確有相關照片遭上傳，亦不能據此反向推論受評鑑法官在開庭當下必然已能確認被告完成拍攝，進而認其負有以強制力取得手機之唯一義務。準此，其所採措

施事後觀之雖未能有效防止後續侵害，尚難僅因此認定其已違反明確之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受評鑑法官為避免被告繼續與旁聽席二人對峙，並使刪除照片事宜得以繼續處理，遂商請該二名旁聽者暫先離庭。此種處置固具有即時降低衝突及使程序繼續進行之目的；然而，危險及脫序行為既係源自被告，原則上仍應優先要求被告遵守秩序，並視情形採取暫停程序、命其退出、看管或加強戒護等措施，而非使並未違反秩序之旁聽者離庭。受評鑑法官所選擇之方式，客觀上確易形成守法之旁聽者反須退讓，以遷就脫序被告之觀感，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又被告於該二名旁聽者離庭後，仍持續咆哮數分鐘，並二次使用「殺」等具有高度危險意涵之言詞。受評鑑法官當時雖曾要求被告不得再為此等發言、應遵守秩序及冷靜，惟仍以反覆勸導為主要處置方式，未即暫停程序、命其退出或採取其他較為斷然之措施。衡以被告所涉案件本即包含其對律師為暴力及恐嚇行為，受評鑑法官對此等言詞之危險性及其可能造成之威脅感受，原應具有較高之警覺，其當時之臨場判斷及處置確有不夠果斷、未盡周延之處。

（五）惟被告說出相關言詞時，該二名旁聽者已離開法庭，受評鑑法官當時並不知其中一人仍在法庭外而得以聽聞相關言詞。受評鑑法官於其後知悉旁聽者認為遭受恐嚇時，亦曾表示將與所屬庭長討論處理，臺中地院嗣並就相關行為為職權告發。是其處置雖未臻理想，尚不能認定係有意放任或鼓勵被告為恐嚇、妨害法庭秩序之行為。

（六）刑事訴訟法第88條所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所賦予者係逮捕之權限，並非就所有疑似犯罪之言行，均課予承審法官立即命令逮捕之無條件義務。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之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罪，亦以行為人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且經制止不聽為其要件。於此，當時究否已成立恐嚇或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現行犯，以及是否有立即使用拘束力之必要，仍須依言詞之對象、惡害告知是否到達、違序狀態是否持續及現場危險程度等具體情形判斷。準此，尚不能僅因受評鑑法官未於當庭命法警逮捕被告，即逕認其怠於執行職務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關於開庭前通知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不要到庭之指摘：

（一）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於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前，曾指示書記官電話通知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不要到庭，以免刺激被告；惟受評鑑法官否認曾為此項指示，其詢問承辦書記官後，書記官亦否認曾為此項電話通知。卷內除請求人之指摘外，未見通聯紀錄、書記官紀錄或其他足以補強此項主張之客觀資料，自不足認定確有此項電話通知。

（二）經本會勘驗114年12月2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結果，固顯示受評鑑法官曾向到庭之告訴代理人表示，如欲表示意見，可於當日陳述或另行具狀，之後「可以不一定要到庭」。惟同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係「另通知告訴人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庭」，嗣送達之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通知書亦明載「得自行決定到庭與否」。於此所應判斷者，是前開說明是否足以認定受評鑑法

官限制其等到庭。依前後文義及告訴人、告訴代理人當時並非以證人身分受傳喚等情觀之，較足認定受評鑑法官係說明其等到庭為權利而非義務，尚不能將「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庭」等同於「不得到庭」或「勸告不要到庭」。

（三）受評鑑法官在面對具有高度衝突風險之案件時，向告訴人一方說明須否到庭，措辭仍應格外審慎，以免使人誤解法院係要求受威脅之一方退讓。然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受評鑑法官限制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到庭，亦未見其等因前開說明而喪失陳述意見或其他重要程序權利。115 年 3 月 17 日審理程序中，告訴代理人亦實際到庭並留在法庭內陳述意見。故尚不足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意排除告訴人一方參與程序，或因此對被告形成不當之差別待遇。

五、關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法庭外維安、掌摑事件及未命現行犯逮捕部分：

（一）依臺中地院函復內容及相關資料所示，因被告具有高風險傾向，臺中地院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審理期日前已預先增派法警至刑事第四法庭維安，法警長亦攜帶密錄器至現場督導。被告到達後與在場律師發生口角，法警已介入隔離雙方；被告其後突進至吳○○律師面前揮擊其臉部，法警即將雙方隔離，並與支援法警共同控制、看管被告，嗣由到場警察接續處理。由此尚難認定臺中地院或受評鑑法官於該庭期前完全未為任何維安準備。

（二）前開掌摑行為發生於法庭外走廊，且受評鑑法官當時正在法庭內進行另一案件之審理，未親自在場目擊。

依其當時所得資訊，僅知庭外發生肢體衝突、已有法警控制被告並有警察到場處理，尚無證據證明受評鑑法官已即時知悉全部事實，卻明確拒絕逮捕，或指示法警、警察不得依法處理。案發現場法警及警察應否立即逮捕、看管或採取其他強制措施，亦須依其等在第一線掌握之事實及專業判斷決定。受評鑑法官尊重現場法警及警察所為處置，尚難評價為故意放任犯罪或拒絕履行明確之法定職責。

（三）法庭外整體安全之維護，原非屬法庭內法官之訴訟指揮權責，其涉及法警勤務配置、法院行政維安、進出動線、危險當事人預警及外部警力支援等事項。臺中地院於事件後強化法警人力配置、危險預警、通報及衝突應變措施，不能反向證明受評鑑法官先前之處置有欠妥適；此亦顯示本件所暴露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制度性維安問題，並非得歸責於法庭內法官。準此，被告突發之攻擊結果，自無法認定受評鑑法官事前即有重大怠職。

六、關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改採不公開審理及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部分：

（一）按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就當日情形是否符合「妨害公共秩序之虞」，以及應採不公開審理或其他維安方法所為之判斷，原則上屬具體個案之法律適用及訴訟指揮。請求人如僅係爭執其對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之

解釋、適用是否正確，依照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本不得單以不同法律見解作為個案評鑑事由。問題毋寧在於，法官是否假借訴訟指揮之名，恣意限制公開審判或藉此偏袒一方；如屬此種情形，仍得就其是否違反職務義務或法官倫理規範加以審查。

（二）本件在受評鑑法官決定不公開審理之前，被告於 2 月 10 日庭期已有持續叫囂、干擾程序及使用殺人言詞等行為。3 月 17 日開庭前更已在法庭外實際發生掌摑及激烈衝突，警察亦已到場。開庭後，被告仍有不配合人別訊問、轉向旁聽席瞪視或與旁聽者叫囂之情形。從此一事實脈絡觀之，受評鑑法官認為繼續公開審理可能使衝突再起，危及法庭秩序及在場人員安全，乃援引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89 條諭知改採不公開審理，其判斷並非全無具體事實及法律依據。

（三）受評鑑法官並未排除案件之訴訟關係人，告訴代理人仍留在法庭內並得陳述意見。縱從事後觀察，受評鑑法官尚可考量增派法警、隔離動線、限制特定人員接觸或預先安排延伸法庭等較少限制公開審判之方式，惟當日庭前已增派之法警仍未能完全避免突發攻擊，而縱認有使用延伸法庭之需要亦須事先安排，尚非臨時即可採行。衡酌受評鑑法官係在突發、急迫且資訊有限之情況下，為維持程序及保護在場人員所為之即時選擇，尚難認其手段已明顯欠缺必要性或顯然逸脫合理裁量範圍，而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程度。

（四）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告訴代理人對不公開審理表示意見時，提高音量稱呼「大律師」，意圖喝止其

發言一節，法官在法庭上固應避免使用易被理解為譏諷或壓抑發言之稱呼及語氣；然而，仍應區分稱呼及語氣是否妥適，與其是否已實質剝奪程序參與者之發言權利。依卷內筆錄及錄音內容，告訴代理人對不公開審理之意見仍已提出並記明筆錄。準此，尚不足認定受評鑑法官已剝奪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僅憑該一稱呼及語氣，推認受評鑑法官對告訴人一方具有偏頗立場，或已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之信賴。

七、本會綜合判斷：

（一）綜合全案，受評鑑法官於處理被告反覆情緒激動、妨害秩序及法庭內外安全風險時，較偏重以說明、勸導及降低現場刺激之方式穩定被告情緒。此種處理方法在一般案件中未必不當；然而，被告所涉案件本即包含針對律師之暴力及恐嚇行為，並已在前二次庭期反覆顯現不服從訴訟指揮、質問旁聽者、疑似拍攝、持續叫囂及使用殺人言詞等徵候。問題毋寧在於，隨風險逐次累積，原有處置方式是否仍足以回應已具體顯現之危險。受評鑑法官本應提高危機意識，並適時採取較明確、果斷之秩序維持措施。其臨場判斷、訴訟指揮之果斷程度及對高風險事件之應變規劃，或有未盡周延及值得檢討之處。

（二）然而，依卷內事證，受評鑑法官並非完全未行使訴訟指揮或拒絕維持法庭秩序，而曾多次制止被告、要求其遵守秩序、命其刪除可能拍攝之內容、請法警協助確認，並依現場情形調整程序進行方式；3 月 17 日庭前亦已有增派法警等維安安排。又請求人所指開庭前電話通知告訴人一方不要到庭之事實，尚不能證明；

不公開審理亦有具體公共秩序及人身安全風險作為依據。準此，全案並無事證足認受評鑑法官係出於偏袒被告之目的，或故意放任被告脫序、拒絕履行明確法定職責，亦未證明其處置已使告訴人一方之重大程序權益遭受實質剝奪。

（三）分別言之，就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而言，受評鑑法官所採方法雖不夠果斷，然尚難認其有明知應履行之特定職務而拒絕履行，或怠於執行職務且情節重大之情形；就同項第 4 款而言，其處置雖可能引發外界對法院危機管理及公平性之疑慮，惟尚未達嚴重損及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程度；就同項第 5 款而言，卷內未見其違反在特定情形下必須命被告退出、逮捕或採取特定維安措施之明確強制性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不公開審理之決定亦符合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就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而言，其行為雖有未盡周延之處，仍不足認定已嚴重違反公正、客觀、中立、謹慎、勤勉及維持法庭秩序之倫理義務。

（四）從而，經本會綜合評價後，應認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尚未達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規定之「情節重大」程度，應依同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肆、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